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20号

关于连州市镇乡水厂及民族工业园供水管网提质提标工程(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8258826513XP，法定代表人：谭利争）报批的《连州市镇乡水厂及民族工业园供水管网提质提标工程(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西江镇西江水厂和龙坪镇围子水厂的扩建，围子水厂新增用地面积1342平方米，供水规模由2000立方米/天提升至4800立方米/天；西江水厂新增用地面积180.46平方米，供水规模由606立方米/天提升至3606立方米/天。总投资为11784.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回用于自来水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实验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和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

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